

# 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 獎勵品學兼優會員子女實施要點

- 一、本會為鼓勵會員子女勤學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旨在獎勵對象，為本會會員子女就讀台灣區公私立小學以上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為限：
  - (一)小學、國中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者。
  - (二)高中(職)包括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者。
  - (三)大專院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四至五年級)~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者。
- 三、申請辦法：
  - (一)申請期限：每年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手續：
    1. 填具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乙份(如附表)。
    2. 檢附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負責人本身及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
- 四、獎勵辦法：
  - (一)小學、國中：每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佰元。
  - (二)高中(職)包括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每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
  - (三)大專院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四至五年級)：每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 (四)經費無上限、名額不限。
  - (五)每商號僅限申請乙件。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申請：
  - (一)入會未滿壹年或子女入學未滿壹年以上者。
  - (二)未完繳年度常年會費者。
  - (三)商業名稱或負責人變更未滿壹年以上者。
  - (四)子女係就讀公費學校、研究所或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每年編列預備金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適用於會員(負責人之子女)及公會會務人員。
- 八、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 敬老表揚辦法

- 一、旨在增進會員福利，發揚中華民族固有倫理道德，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表揚對象，為本會會員負責人本身暨負責人之直系父、母親(一等親)：(年歲以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作為基準)
  - (一)本會會員~負責人本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 (二)本會會員~負責人之直系父、母親，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 三、申請辦法：
  - (一)申請期限：每年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手續：
    1. 填具敬老金申請書乙份(如附表)。
    2. 檢附負責人本身及負責人之父母親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申請：
  - (一)入會未滿壹年以上者。
  - (二)未完繳年度常年會費者。
  - (三)商業名稱或負責人變更未滿壹年以上者。
  - (四)於發函前表揚對象，如喪失會員資格或已往生；則不予發放。
- 五、備註：
  - (一)同父母之兄弟姊妹均為會員時，僅限一人提出申請。
  - (二)敬老方式：於每年農曆春節前夕發放敬老金新台幣壹仟元；以祝長者福壽安康。
  - (三)經費無上限、名額不限。
  - (四)每商號僅限申請乙件。
- 六、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每年編列會員福利金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適用於會員(負責人本人及直系父、母親)及公會會務人員。
- 八、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福利金申請辦法

一、本辦法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九及第十款與落實會員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 (一)108.06.06(108)殯奇字第011號函計達及103年第3季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
- (二)111.02.24第15屆第0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修正通過。
- (三)111.07.15第15屆第0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修正通過。

三、本辦法給付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負責人本人婚嫁者：致賀禮金新台幣貳仟元。
- (二)負責人之子女婚嫁者：致賀禮金新台幣貳仟元。
- (三)負責人本人死亡者：
  - 1. 告別式當日陣頭車輛佛祖車乙架次，以新台幣貳仟元計價。
  - 2. 公會項下支出貳萬元慰問金。
  - 3. 同時擁有兩家商號，則為新台幣參仟元，每增多一張牌照增加壹仟元，以此類推。
- (四)負責人之直系父母、子女、配偶死亡者：告別式當日陣頭車輛佛祖車乙架次，以新台幣貳仟元計價。

(附註：

- 1. 入會或變更負責人，未滿壹年以上者，則不予補助及受理。
- 2. 已申請上述項目時，倘變更商業名稱或負責人，其商業統一編號未變狀況下，再次申請則不予給付)

- (五)負責人傷病住院10日以上者：致慰問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每年度僅限申請乙次)(六)凡連續兩年，且每年贊助公會達壹萬元以上(包括大會手冊刊登及提供大會摸彩費用之合計)之協力廠商，比照公會會員之自強活動及喜、喪福利。

四、申請辦法：

- (一)申請期限：申請福利金之請求權，為負責人本人，婚喪喜慶為

實施日前提出申請，以利理監事會前往致意，傷病住院則為住院日起三個月內，應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出會後雖未逾期者，亦不得補申請福利金。

(二)申請手續：

1.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者：請檢具喜帖及負責人私章。
2.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者：請檢具喜帖及負責人私章。
3.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四項者：請檢具死亡證明書、訃文、戶口名簿影印本(可資證與死者關係)、負責人私章(受益人順位依序為配偶、子女、父母親)。
4.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者：出院通知書或診斷書、負責人私章。

五、備註：

- (一)同父母之兄弟姊妹均為公司行號負責人(會員)時，僅限一人提出申請。(喜、喪：均比照第四條第二項)
- (二)名額不限、經費無上限。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申請：

- (一)入會未滿壹年以上者。
- (二)未完繳年度常年會費者。

七、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每年編列會員福利金經費項下支應；當受理會員及會務人員與協力廠商各項福利金申請時，經審核符合規定得立即發放。

八、本辦法適用於會員(負責人本人及子女)及協力廠商與公會會務人員。

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